

交通部觀光局認可溫泉檢驗機關（構）、團體 執行溫泉檢驗業務須知

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 3 日函頒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監督管理溫泉檢驗機關（構）、團體（以下簡稱溫泉檢驗機構），確實依據「溫泉法」第 18 條、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 5 條、「溫泉標準」、「溫泉標準檢測注意事項」及本局認可核定之溫泉檢驗執行計畫書內容執行溫泉檢驗業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溫泉檢驗機構因應業者申請溫泉標章之需，應於其營業處所提供泡湯之設施實地採樣、檢驗溫泉，依據本須知規定出具溫泉檢驗證明書，俾供地方政府製發溫泉標章附記相關事項之準據。
- 三、溫泉檢驗機構應親赴溫泉「儲槽出水口」及「使用端出水口」實地採樣、檢驗溫泉，並留意採樣樣本應具代表性，檢驗值應確認數據之合理性。
- 四、溫泉檢驗機構執行溫泉「使用端出水口」之採樣，有使用溫泉之個人泡湯設施以每 10 間、大眾浴池以每 5 池為 1 採樣單位，尾數四捨五入辦理採樣工作。個人泡湯設施採樣間數達 3 間時，每間水樣均需於現場測定導電度，選取導電度較低之 60%採樣間數，四捨五入作為溫泉檢驗之代表水樣；實際供應使用端之儲槽，均需於該「儲槽出水口」實地採樣。
- 五、針對溫泉成分檢驗結果，「使用端出水口」之檢驗值，以其平均值為準，「儲槽出水口」亦同；任一採樣點之檢驗值均應符合溫泉標準。
- 六、溫泉檢驗機構應本於專業判斷，依據溫泉標準之規範，出具「符合溫泉標準合格證章」之溫泉檢驗證明書。
- 七、溫泉檢驗機構出具溫泉檢驗證明書後，如有修正之必要，應重新製作，修正前、後之溫泉檢驗證明書，應有不同識別編號，修正前之證明書應予作廢，並就修正原因執行矯正措施、擬定預防措施及檢討矯正成效。
- 八、溫泉檢驗機構執行溫泉檢驗之所有原始數據及相關資料，應完整保存至少 3 年。
- 九、溫泉檢驗機構不得任意增刪修改溫泉檢驗證明書格式及內容文字。
- 十、溫泉檢驗機構應於受理溫泉業者申請後 20 日內，完成「檢驗」、「出具溫泉檢驗證明書」及「函送交通部觀光局備查」等作業。

十一、 溫泉檢驗機構應確實依據本局核定之執行計畫書辦理溫泉檢驗業務，如有修正執行計畫書之必要，應於修正後報本局核備。

十二、 溫泉檢驗機構出具溫泉檢驗證明書相關欄位填寫須知：

- (一) 「申請單位」項：註明業者之營業名稱，如屬公司組織者可併加註公司名稱；該營業名稱應查證其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、民宿登記證、觀光遊樂業執照、休閒農場登記證或餐廳、浴室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俾確認記載無誤。
- (二) 「營業處所」項：註明業者實際營業所在處所；應查證申請單位經營相關事業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、民宿登記證、觀光遊樂業執照、休閒農場登記證或餐廳、浴室等相關事業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俾確認記載無誤。
- (三) 「溫泉名稱」項：依據溫泉湧出地分佈區地名或現存已約定俗成名稱記載。
- (四) 「檢驗單位」項：註明溫泉檢驗機構名稱，並括弧說明溫泉檢驗機構地址、聯絡人、電話。
- (五) 「溫泉現地調查結果」項：依據業者營業環境之現況，詳實記載或勾選「溫泉檢驗證明書」之內容事項，相關欄位均勿空白。
- (六) 「溫泉現地調查結果」項下之「溫泉取得方式」，應查證申請單位之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出具之供水證明，俾確認無誤。
- (七) 「溫泉成分檢驗結果」項：區分「使用端出水口」與「儲槽出水口」分別記載檢驗值，勿以科學符號記載，應詳列完整數據，並以中文書寫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。
- (八) 「泉質類別」項：以業者申請檢驗項目且符合溫泉標準之成分判斷，依據一般學理及實務專業之分類，註明溫泉泉質之特性。
- (九) 「檢驗證明」項：註明業者申請檢驗且符合溫泉標準之項目，並給予合格證章；符合溫泉標準合格證章型式請自行印製。
- (十) 溫泉檢驗證明書原則以 A4 格式 1 頁撰寫，如有 2 頁以上情形，請加蓋騎縫章。